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柯順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修法後於起訴前之孳息亦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4,86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59萬2,603元＋利息3萬2,259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＝162萬4,862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3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63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01 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592,60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570,972	113/9/9	113/10/28	(50/365)	14.99%			32,258.73
	小計									32,258.73
合計	1,624,862									